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衛生局和旅遊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22 日第 124/E79/VI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推動本澳青少年建立健康和良好的生活習慣，透過校園和社區宣傳，讓青少年獲得有關資訊。特區政府於 2004 年成立健康城市委員會，宗旨為透過在城市規劃及城市管理方面不同領域和界別的互動，以推廣健康環境及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
衛生局十分關注全民的健康狀況和健康生活模式，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社團機構緊密合作，共同開展相應的監測和預防工作。為了解本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狀況，衛生局自 2003 年起定期開展“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”，目的是評估有關影響青少年健康的危險行為，包括煙草使用、酒精與藥物濫用情況等，作為學校的現況分析及制定健康學校政策和項目的依據，有利推行學校綜合健康教育以及青少年行為和心理輔導工作，以確保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得到保障，創造有利其發揮學習及個人最大潛能的環境。而社會工作局自 2000 年



起定期與學術單位合作進行在學青少年與藥物使用之跟進調查，最近一次於 2014 年完成，並按計劃於 2018 年將繼續進行有關跟進調查。有關研究除針對受訪學生使用藥物情況外，亦會就吸煙和飲酒的情況分別作出訪問及分析。就 2014 年調查研究結果顯示，在 9,322 份有效樣本中，曾經飲用過酒精飲品（包括啤酒、白酒、烈酒及其他包含酒精的飲品）的有 5,233 人，佔參加調查的本澳在學青少年總人數的 56.14%，對比 2010 年同類型調查所得百分比為 63.16%，人數比例顯著下降。報告同時指受訪學生對於校外機構、人員提供的專題講座及各類禁毒（文、康、體）活動評價為最有效。

在預防和減少酒精危害的措施上，社會工作局預防藥物濫用處已建立有系統和多元化的預防教育，多年來採取系統預防模式和方法，著重從小開始強調健康生活的重要。系統預防濫藥課程中，針對酒精危害剖析的課題，分別於小學六年級及初中二年級以循序漸進的方式，與學生深入淺出探討濫用酒精對健康及社交的影響、認識本澳酒精相關法例、發展分析危機能力以保個人安全及作正確決定的技巧和信心等。

除此以外，亦透過健康生活教育園地、手機應用程式“禁



毒資訊站”、濫藥青少年輔導精要手冊課程，以及向本澳民間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財政資助，持續向學校以及社區宣傳預防濫用酒精訊息，提高公眾的預防意識。同時，社會工作局每年也會與交通事務局合作，針對醉駕及毒駕的危害及相關法例加強宣傳。

綜觀本澳現行法例，針對未成年人士進入酒吧和卡拉OK場所，已透過十月二十六日第 47/98/M 號法令禁止未滿十六歲者或穿著校服之學生進入卡拉OK場所；該規定同時適用於持有酒吧和卡拉OK執照的場所。旅遊局認同限制未成年人士進入酒吧的政策方向，目前正修改規範酒店及酒店內餐飲場所的法規，當中亦建議加入有關限制規範。

對於青少年飲酒問題及相關規範等議題，禁毒委員會轄下關注青少年毒品問題工作小組一直高度關注。考慮酒精為門檻藥物(gateway drug)之一，飲酒與濫藥行為有相對高的關聯性，而近期曾出現一些類似酒精飲品但摻雜了藥物成份，如“斷片酒”等於社交平台中被廣泛報道，小組非常關注。關於規管針對向未滿十八歲青少年售賣含酒精飲料之議題，未來禁毒委員會轄下禁毒法執行及跟進工作小組會跟進，並向特區政府提供總結意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陳虹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黃艷梅
2017年12月5日